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71	蓝天燃气	2020年5月7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海青、陈朋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2019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达到 37.4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6 亿元。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及未来市场发展形势，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具体为：以截止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载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蓝天燃气：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蓝天燃气：2019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0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情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载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9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0396-3811051 传真：
0396-3835000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权利：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